

东西湖区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265

项目编号：HBCZ-2503051708-254293

项目名称：2026年武汉市东西湖区交易中心数据存储服务

采购人：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二、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三、	获取招标文件.....	2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3
五、	公告期限.....	3
六、	其他补充事宜.....	3
七、	联系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	投标人须知.....	14
(一)	<i>总则</i>	14
1.	适用范围.....	14
2.	基本定义.....	14
3.	资金来源.....	14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
5.	费用承担.....	15
6.	保密.....	15
7.	语言文字.....	15
8.	计量单位.....	15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5
10.	中标后分包.....	16
11.	电子投标说明.....	16
(二)	<i>招标文件</i>	17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7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7
(三)	<i>投标文件</i>	18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8
15.	投标报价.....	19
16.	投标有效期.....	20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四)	投标.....	20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20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21
20.	拒收.....	21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
22.	实物样品.....	21
23.	演示.....	22
(五)	开标.....	22
24.	开标会议准备.....	22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26.	开标程序.....	22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3
(六)	资格审查.....	23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3
(七)	评标.....	23
29.	评标委员会.....	23
30.	评标.....	24
(八)	中标.....	24
31.	确定中标人.....	24
32.	中标结果公告.....	24
33.	中标通知.....	25
(九)	签订合同.....	25
34.	履约保证金.....	25
35.	签订合同.....	25
(十)	质疑和投诉.....	26
36.	质疑.....	26

37. 质疑答复	26
38. 投诉	27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	27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27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27
40. 无效投标	27
41. 废标	28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8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28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8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9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9
(十五) 其他	29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47. 适用法律	29
48. 解释权	30
第三章 采购需求	31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4
一、资格审查方法	44
二、资格审查程序	44
(一) 资格审查	44
(二) 信用信息核查	44
(三) 资格审查结果	45
三、资格审查标准	46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52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二、评标程序	52

(一) 符合性审查.....	52
(二) 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53
(三) 比较和评价.....	54
(四) 评标报告.....	56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56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56
三、 评标标准.....	58
(一) 符合性审查表.....	58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58
第六章 合同草案.....	62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67
一、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68
(一) 投标函.....	69
(二) 开标一览表.....	71
(三) 分项报价表.....	72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75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76
二、 资格证明文件.....	77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78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78
(三) 资格证明文件.....	79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80
三、 其他响应文件.....	81
(一) 商务部分.....	82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82
2. 业绩证明文件.....	83
3. 拟派项目团队.....	84
4. 其他商务文件.....	85
(二) 技术部分.....	86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86
2.	技术方案.....	88
3.	其他技术文件.....	89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90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90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91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92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93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9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武汉市东西湖区交易中心数据存储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4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计划备案号：420112-2025-03265
2. 项目编号：HBCZ-2503051708-254293
3. 项目名称：2026年武汉市东西湖区交易中心数据存储服务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52万元
6. 最高限价：52万元
7. 采购需求：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数据及服务器提供存储服务（含云主机、云硬盘、网络通信及安全防护等服务）以支持系统运行，主要技术及服务要求等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采购人可以选择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2年。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0.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合同分包：否
12.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13. 面向中小微企业的类型为：中小微型
14. 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为：/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加。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详实的数据资料，否则作废标处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10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

3. 方式：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可通过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http://zfcg.dxh.gov.cn:9090/dxh/views/announce/home.html>）直接获取，流程如下：

- (1) 未注册账号的供应商，请先完成系统账号注册，再办理 CA 锁。方式

为：打开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点击“供应商注册”进入网上信息注册填写。供应商注册时应诚信、客观、真实和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不能弄虚作假或假冒他人名义。否则，一经发现，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在有关网站上公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注册完成后可进行 CA 锁办理，办理细则及操作流程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中心，下载《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办理流程》。

(2) 已有登录账号但未办理 CA 的用户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北京时间、下同）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明确所申请具体项目标段，直接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注：未办理 CA 锁的供应商无法网上投标，请潜在供应商合理安排时间及时前往武汉市民之家四楼大厅窗口办理 CA，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已办理 CA 证书的供应商可在获取文件有效时间内登录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始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 00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3.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4.开标方式：网上开标(本项目将在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节能环保等，具体约定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第

四章政策支持。

2.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助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经营情况自行决定是否融资，自愿选择试点金融机构、融资方式。具体政策要求和相关金融机构融资方案，供应商可登录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219.138.32.92:7001/dxhq/index_dxhq?redirect=%2Fdashboard）查看或联系东西湖区财政局（联系电话：027-83210041）协助办理。

3.供应商无需提供纸质响应文件，需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武汉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一份，操作过程中如遇系统操作问题可咨询 027-83893519。

七、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地址：武汉市东西湖区七雄路 111 号码头潭综合楼

联系方式：027-8325648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7-10 楼（东湖大厦正对面）

联系方式：027-878166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文芳、刘苏雅、王加辉

电话：1365724028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2	采购人	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监督管理部门	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5	项目名称	2026年武汉市东西湖区交易中心数据存储服务
2.6	项目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
2.7	项目内容	数据存储服务
2.8	项目属性	服务
3.1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_52_万元，非财政性资金：_0_元。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第二项“投标人资格要求”。
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9.1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_____。 地点：_____。
10	中标后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仅允许对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人资质要求：_____。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	如有问题，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4 小时前 咨询供应商客户端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3.1	提出询问方式	提出询问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格式填写询问函，并在生成询问函后加盖电子印章提交。 其他询问方式：/。
15.2	报价方式	报价方式： 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报价。
15.6	最高限价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后 <u>90</u> 日历日。
19.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19.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2.1	实物样品	不提供
23.1	项目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进行，现场演示/远程线上演示 1. 演示时间不得超过__分钟； 2. 进行远程线上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自行准备好演示的软硬配置环境和网络环境，做好演示的各项准备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进行现场演示的，演示人员不得超过 <u>3</u> 人，演示现场提供_____。
2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26.3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限	<u>30</u> 分钟，若遇到系统异常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须经监督人员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
30.2	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家
31.1	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购人按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2.1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媒介：湖北省政府采购网
34.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形式：_____。
39.1	采购代理服务 费收取方式和 标准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采购代理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中标人支付 2. 支付标准： <u>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服务费参照国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取费标准的100%计取。</u> 3. 支付时间： <u>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代理机构支付。</u> 4. 支付方式： <u>中标服务费可使用现金或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u> <u>收款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u> <u>帐号：572976591978</u> <u>清算行号：840085</u> <u>大额支付系统行号：104521004672</u> <u>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湖北省武汉市中南路支行</u>
42.1	是否接受进口 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43.1	支持中小企业 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货物服务 10%-20%）； 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比例扣除，价格扣除比例为： <u>****</u> （货物服务 4%-6%）； 3. 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对符合鄂财采发（2022）5号文第二条规定享受上限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还应提供符合该条款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上述评审优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标的内容：<u>全部内容</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算金额：<u>全部金额</u>。</p>
44.1	优先采购创新节能环保产品	所投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所投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u> </u> 的价格扣除。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现场提交：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送达至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电子邮箱提交：王工、13657240281、1351584442@qq.com 邮寄提交： 联系部门及联系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政府采购管理部 徐沫；联系电话：027-87711081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8楼 电子交易系统内提交：在本项目对应的电子交易系统中质疑板块线上提交，如有附件一并上传。 提交注意事项：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上述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可选任意一种办理，代理机构接收时核对受理时限及文本内容符合相关规定后，以先送达时间为准受理。如时间紧张，投标人可优先选择电子邮件提交方式，并将加盖公章的电子版及WORD版发送电子邮箱，便于答复。提交后请及时联系获取确认提交成功，并获取回执。 质疑函模板下载方式：中国湖北政府采购网（首页）-办事指南（首页）-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指南（附件相关下载3.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p> <p>2、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外聘评审专家在湖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p>1. 除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以前三年或前五年，以此类推。如：递交投标文件时间为2025年12月24日，则“近三年”是指2022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p> <p>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代表选中，“<input type="checkbox"/>”代表未选中。</p>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二、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基本定义

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招标文件。

2.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 项目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8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资金来源

3.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

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5. 费用承担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保密

6.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7.1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项目现场考察。

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9.3 在现场考察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0. 中标后分包

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投标人应当遵守其分包规定。

10.2 投标人未遵守招标文件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分包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电子投标说明

11.1 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方式，潜在投标人的名单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才会解密。因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法通过传统的传真或邮件方式，将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逐一通知到每位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为确保信息的及时性和准确性，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将仅在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潜在投标人需密切关注该网站，及时查看并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若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下载相关更正公告，而导致的一切后果，将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需要数字证书（简称“CA”）和电子签章，请供应商及时办理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并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平台”中完成数字证书绑定；

11.3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必须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实现了互联互通对接的产品。办理地点详见“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中“已对接 CA 厂商名录”专栏。

11.4 本招标文件中电子化招标采购的有关概念：

- (1) **电子签名**：指运用电子密码技术，在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用于识别签名人（法人或自然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
- (2) **电子印章**：指模拟在纸质文件上加盖传统实物印章的外观和方式进行电子签名的形式。

(3) **数字证书（简称“CA”）**：经过有关部门认可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基于 PKI 技术签发、认证和管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具有数据电文交换中身份识别、电子签名、加密解密等功能。

(4) **供应商客户端**：是与“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完成对接的供应商投标软件。供应商可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首页下载使用。

11.5 电子交易系统咨询：投标人应当充分考虑到电子投标可能会发生的各种问题和风险，特别是投标文件签署、提交等问题，无特殊情况，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咨询采购代理机构或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11.6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组成

12.1 本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根据本章第 9 款、第 1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合同草案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13. 招标文件的询问、澄清或者修改

13.1 投标人对采购项目有疑问的，可以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询问后依法予以答复。对招标文件询问的答复，在必要时将以澄清形式推送给每个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

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3.4 本”投标人须知”所称“书面形式”包括系统消息、湖北省政府采购网中发布的公告。

(三) 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 (一) 投标函
- (二) 开标一览表
- (三) 分项报价表
-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 (五)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二、资格证明文件

- (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 (二) 资格条件承诺书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 (五) 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 (六)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其他响应文件

(一) 商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 商务响应偏离表
3. 业绩证明文件
4. 拟派项目团队
5. 其它商务文件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2. 技术方案
3. 其他技术文件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人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5.2 投标人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进行报价，具体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遗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5.3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投标人的管理水平、投标人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投标人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合理，并包含完成本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招标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报价中。

15.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5.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5.6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16.3 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

17.1 投标文件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进行编制，在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的，除有特殊说明之外，一律使用电子签章签署。

17.2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按照供应商客户端中的格式要求填写响应内容后，生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对要求加盖公章的部分逐一进行签章。

（四） 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8.1 投标人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生成投标文件并完成签章之后，使用 CA 证书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18.2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验证，以防止投标文件加密异常，在开标时无法解密。

18.3 投标人应保证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有效期在开标时间之前。若 CA 证书有效期临近开标时间，建议投标人提前办理 CA 证书续期，以免开标时无法进行解密。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上传）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递交（上传）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投标人应充分评估集中同时投标带来的网络影响，尽量避开投标高峰时间，错峰进行电子投标。投标人递交全部的投标文件后可在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系统中获取投标文件递交回执单。

19.4 投标人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下载未加密且完成签章的投标文件妥善保管，以便启动应急开标程序时使用。

19.5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 拒收

20.1 超过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或者不按照本章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使用 CA 证书在递交投标文件的系统中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撤回后，需重新递交的，投标人按照本章第 19 款中的要求重新提交投标文件。

22. 实物样品

2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样品的，样品的具体要求及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2.2 样品退还：未中标的投标人应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联系采购人取回投标样品；中标人的样品由采购人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3. 演示

23.1 要求投标人进行演示的，演示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演示的评审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和“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五） 开标

24. 开标会议准备

24.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参与远程开标。

25. 开标时间和地点

25.1 开标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举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准时参加开标会。投标人授权代表如出席会议，应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登录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后，使用 CA 证书验证投标人身份后参与开标会。

26. 开标程序

26.1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3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会纪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

（3）发起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在系统中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

(4) 解密完成后，系统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5) 系统自动生成开标记录表，供应商应在线对开标记录进行签署确认；

(6) 开标会结束。

27. 开标疑义及回避情形

27.1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会议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授权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7.2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 资格审查

28. 资格审查及审查主体

28.1 开标结束后，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由资格审查的责任主体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8.2 资格审查按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的规定进行。

28.3 资格审查结束后，应及时对资格性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对资格性审查错误进行及时纠正并记录。

(七) 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0. 评标

30.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30.2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在评标报告中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 中标

31. 确定中标人

31.1 确定中标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中标结果公告

32.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33. 中标通知

33.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招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九） 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3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采购人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 签订合同

3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35.2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向对方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双方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5.3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 质疑和投诉

36. 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可在供应商客户端中编制、提交。

36.2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6.3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6.4 通过客户端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加盖本人电子印章；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单位电子印章。

36.5 质疑函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7. 质疑答复

3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7.2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 (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
- (5) 质疑答复人名称；
- (6) 答复质疑的日期。

38. 投诉

38.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8.2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 收取方式和标准

39.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和标准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十二） 无效投标和废标

40. 无效投标

40.1 投标文件存在第四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第五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41. 废标

4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42. 支持国产和进口产品审批

4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采购人应当按照《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执行（进口产品审批制，科研院所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项目若涉及采购进口产品的，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3.1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本项目投标人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报价扣除比例，对投标人报价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3.2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鄂财采发〔2024〕3号）执行。

4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4.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认证证书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未提供认证证书的视为无效响应。属于优先采购范围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规定，对该项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四）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5.1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五） 其他

4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7. 适用法律

4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

47.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8. 解释权

48.1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说明：“★”号标注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或优于该要求，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2026年武汉市东西湖区交易中心数据存储服务

(2) 采购单位：武汉市东西湖区行政审批局

(3) 项目概况：为保障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项目相关信息的保密性，确保平台项目开评标过程稳定进行，同时加强系统安全防护，减少被攻击风险，保证数据安全可靠，按照全局网络安全相关要求，交易中心现有的不见面开标系统及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相关数据及服务器均需部署至云服务器，以满足安全管理要求。结合上述两系统运营方提出的云资源配置方案，现需采购对应的存储服务（含云主机、云硬盘、网络通信及安全防护等服务）以支持系统运行。

不见面开标系统的存储服务主要包含：智慧化系统、实时的开评标过程和历史存档的音视频监控、项目电子档案和云上加云下存储共用。

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的存储服务主要包含：项目前期的招标与采购文件、中期的投标响应文件，以及后期的开评标过程资料等关键业务文档。

(4) 项目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采购内容

包号	标的序号	品目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是否进口
1	1	2026年武汉市东西湖区交易中心数据存储服务	C16030100 存储服务	项	1	52	否

云存储服务明细表

一、云资源服务				
1. 云主机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计费单位	数量
1	云主机	2核 vCPU、8GB 内存、40G 系统盘	台/年	2
2	云主机	8核 vCPU、16GB 内存、40G 系统盘	台/年	8
2. 云存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计费单位	数量
1	云硬盘	每 1GB 高速云硬盘	GB/年	34,200
3. 网络通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计费单位	数量
1	电子政务外网带宽	100Mbps 单线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含 2 个政务外网 IP	1Mb/年	100
2	互联网带宽	独享单线互联网带宽（最小开通带宽为 1Mb，计数单位为 1Mb）	1Mb/年	200
3	公网 IP 地址	公网 IP 地址（最小订购为 1 个，计数单位为 1 个）	每个/年	2
4. 云安全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计费单位	数量
1	堡垒机	<p>针对云上运维安全的管控，本服务提供：</p> <p>1、运维账号集中管控服务，实现对所有被运维的 IT 资产账号的集中管理和监控；2、运维身份强制认证，支持双因素认证，对运维人员提供统一的访问入口及强制的身份验证机制；3、统一资源授权，提供运维人与设备对应关系，最大限度保护用户资源的安全；4、集中访问控制，</p>	5 个 IP/年	2

		支持命令集细粒度的权限控制，减少误操作导致系统受到破坏；5、集中操作审计，对运维人员操作集中审计，出现问题能快速定位并进行准确溯源；6、会话场景全程回放，提供视频回放的审计界面，以真实、直观、可视的方式重现操作过程；按管控的 IP 数量计费，每 5 个 IP 管控对象为 1 个计费单位，采用包年计费。		
2	入侵防御服务	通过建立主机和服务器的行为数据模型进行异常行为检测，支持对底层的 ARP 攻击、网络攻击、20 多种常见协议的异常、病毒蠕虫木马、恶意 URL 等一系列入侵威胁进行检测及防御。按接入 IP 数量采用包年计费。	每 IP/年	2
3	网络防火墙	提供云平台基础防火墙，对云平台东西向、南北向网络进行防护。	每 IP/年	1
4	VPN 接入	10Mbps 专用 VPN 接入互联网带宽	条/年	1
5	漏洞扫描服务	全方位检测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Web 应用等，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检查系统存在的弱口令，收集系统不必要开放的账号、服务、端口，对系统中多个方面的安全脆弱性统一进行分析和风险评估，形成整体安全风险报告。按 IP 数量计费，每 5 个 IP 对象为 1 个计费单位，采用包年计费，每月提供一份安全评估报告（电子版）。	5 个 IP/年	2
6	日志审计	<p>日志审计服务内容包括：</p> <p>1、将安全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汇集起来，实现对安全信息（日志）进行统一监控。</p> <p>2、基于安全监测、告警和响应技术的事件关联分析引擎。在关联规则的驱动下，事件关联分析引擎能够进行多种方式的事件关联。</p> <p>3、对日志进行全面分析与审计，集成各种合规性关键控制点需求，为用户提供合规性审计报表报告</p>	每主机/年	10

7	云主机防病毒服务	结合云查杀引擎、脚本查杀引擎、启发式查杀引擎、人工智能查杀引擎、系统修复引擎、主动防御技术，有效查杀已知和未知病毒	每主机/年	10
8	云主机系统安全防护	<p>包含以下功能：</p> <p>1、防病毒，通过云主机安全代理软件，有效查杀主机上的文件、内存、进程中的恶意程序；</p> <p>2、WebShell 防护，包含了 40 万以上的网站后门样本和大量的后门特征码，双重机制保证对于样本的有效检测与查杀；</p> <p>3、防暴力破解，可以有效防御远程桌面和 SSH 登录的暴力破解，保障主机的安全；</p> <p>4、主机入侵防御，可实现主机的入侵防御功能，包括防御新型漏洞、病毒攻击，阻拦可疑的行为等；</p> <p>5、网卡流量统计，可查看各个云主机网卡的流量情况，实现各主机流量的统一管理查看。</p>	每主机/年	10
9	Web 应用防火墙	对 Web 的业务流量进行恶意特征识别及防护，提供 Web 服务器漏洞防护、Web 插件漏洞防护、爬虫防护、跨站脚本防护、SQL 注入防护、LDAP 注入防护、SSI 指令防护、XPath 注入防护、命令行注入防护、路径穿越防护、远程文件包含防护等服务，将正常、安全的流量回源到服务器，避免网站服务器被恶意入侵，保障业务的核心数据安全。按实例数量采用包年计费。	每实例/年	2
10	网页篡改在线防护	实时过滤 HTTP 请求中混杂的网页篡改攻击流量（如 SQL 注入、XSS 等），监控网站所有需保护页面的完整性，采用文件级驱动保护技术，用户每次访问每个受保护网页时，Web 服务器在发送之前都进行完整性检查，保证网页的真实性，当检测到网页被篡改时，第一时间发出告警信息，对外仍显示篡改前的正常页面。按实例数量采用包年计费。	每实例/年	1

11	域名证书 ssl	网站安装 SSL 证书后，使用 https 加密协议访问网站，可激活客户端浏览器到网站服务器之间的“SSL 加密通道”(SSL 协议)，实现高强度双向加密传输，防止传输数据被泄露或篡改。	个/年	1
----	-------------	---	-----	---

三、技术要求

1 云服务平台要求

1.1云服务平台专用要求

★云服务平台的云服务器、云存储、系统软件、网络等资源为政府各级政务部门及具有行政审批职能的事业单位专用。（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1.2云服务平台性能指标

单集群支持的最大虚拟机数量不少于1000；

单个虚拟机支持的vCPU数量不少于32；

单个虚拟机支持的网卡数量不少于4；

单个虚拟机虚拟磁盘数量不少于4；

单个虚拟机支持的内存容量不少于128G；

单个虚拟机最大虚拟磁盘容量不少于16TB；

虚拟机支持主流的windows和linux客户操作系统。

1.3云服务平台网络互联要求

云平台应具备接入电信、移动、联通、等主流国内运营商网络的能力。供应商应具备接入武汉市电子政务网络的能力。

1.4云服务平台技术要求

为便于维护，构建云平台的底层操作系统应为开放的操作系统，不得使用定制化操作系统；

云平台所使用虚拟化技术为开放的虚拟化技术，如：KVM、XenServer、VMware vSphere；

云平台具备功能完整、架构完善、体系完备的服务能力，如云服务器、负载均衡、云存储、云安全、网络等服务产品；

服务商除服务目录中所列标准产品，可为用户提供定制化的云服务产品；

云平台支持部署主流数据库，包括并不限于 Oracle、MySql 及国产数据库；支持对不同资源对象进行监控。

支持基于SNMP、IPMI等多种不同监控协议，实现IT基础设施的统一管理。

支持丰富多样的监控指标，包含CPU、内存、存储、网络等。展示集群中物理机、虚拟机的数量，物理机、虚拟机的CPU平均使用率、内存平均使用率、磁盘I/O平均速率、网络I/O平均速率等，展现资源使用TOP排行情况。

支持以大屏监控拓扑分布的方式，展示当前云平台资源的规模、分布及状态信息，全屏展示数据中心的总体概要信息。

支持虚拟机使用效率统计。支持对一段时间内，虚拟机资源使用效率的统计，包含CPU使用效率统计，内存使用效率统计，存储使用效率统计等。相关报表可通过邮件定时发给指定人员。

支持任务管理，可在任务管理界面直观的展示虚拟机任务进度情况。

支持基于虚拟机的监控报表。可以生成虚拟机CPU、内存、磁盘、网络、运行时长的报表，并可以以天、周、月、年为单位或自定义时间范围生成统计及趋势报表。

通过对性能指标设置精确的告警条件定义组合，准确告警系统运维状况，并能触发电子邮件通知管理员，提高系统运维效率。

1.5云平台运营管理要求：

提供用户及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支持用户、用户组的创建、修改、删除；支持虚拟机创建、启动、关闭、重启、修改、分配、回收、销毁等操作。

支持生成虚拟机随机密码，在创建或申请时允许用户进行自定义的配置。

提供资源申请审批流程和资源分配流程两种资源分配模式。用户可根据需要申请对应资源，最终由管理员审批后获得资产，也可以由管理员直接给用户分配资源而获得资产。

支持多租户管理，用户层级不少于3级。支持不同用户角色，不同的角色具有不同的访问权限。

支持用户组，管理员可以对组织进行创建、修改、删除等操作，为组织分配CPU、内存、硬盘、网络等资源。

支持在组织内部进一步划分子组织，将组织内人员和资产放入项目组中，使项目组成员可对项目组中的物理主机、虚拟机等资源进行共享和使用。

支持将数据中心物理资源整合成VDC（虚拟数据中心）。管理员可根据需要对数据中心的物理资源进行划分，满足不同业务对物理资源的差异化需求。

采用丰富多样的资源隔离技术，包括基于用户访问权限控制和虚拟网络隔离技术等，使每个租户拥有独立的云资源，实现多租户环境下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 云主机服务要求

云主机业务为用户提供申请即用的虚拟机业务，用户可以根据业务需要灵活申请指定CPU/内存/磁盘/网卡规格、指定OS类型的云主机用于满足各类应用的计算需求。

应提供云主机模板，可按用户要求创建不同规格的云主机，自定义 CPU、内存、网络、磁盘等属性。

支持对不同用户的云主机CPU、内存以及VPC和安全组防火墙的网络级别的隔离，确保不同用户之间数据互不可见。

支持云主机的动态升级、快照备份、性能监测分析、异常告警、日志管理等功能。

支持云主机自定义快照能力，支持对运行或停止状态的虚拟云主机生成快照，应提供分钟级别快照回滚功能；

支持云主机资源快速地动态伸缩；

支持多种资源自动调度策略，满足不同业务系统的SLA需求；

应具有人工迁移云主机功能，以便维护人员维护服务器时将云主机迁移到其他服务器的云主机；

应支持云主机容灾功能，支持主机复制方式、阵列复制方式和存储双活容灾方式。

应支持多种操作系统，包括并不限于主流的Windows、Linux等；

应支持云主机计算、网络和存储QoS能力，满足云主机的服务质量要求；

应支持管理较大规模服务器集群的能力。

3 云存储服务要求

云存储为云主机提供的低时延、持久性、高可靠的数据存储服务。

云存储应基于业界成熟稳定的存储产品搭建，可提供弹性扩展的存储资源。应具有更高的数据可靠性，更高的I/O吞吐能力，更加简单易用等特点，可适用于文件系统、数据库等系统软件或应用。

可提供实时监控云硬盘读写速率、读写操作速率、读写流量以及IO监控的信息，了解云存储运行状况。

4 网络资源要求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接入武汉市电子政务网络，并为本次项目提供 100Mbps 武汉市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和 100Mbps 电子政务专网带宽，并可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或降低政务网络带宽。

5 云安全服务要求

云安全参考传统信息安全防护手段，并增加基于虚拟化技术的防护要求，满足面向云的全面安全防护，主要包括通信和网络安全、虚拟化安全、运行安全、信息安全和安全管理。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云平台系统需获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不包含采购人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及其费用）第3级或以上级别备案证明。

云平台须为本项目提供以下安全服务进行保障：

基础防火墙防护服务

5.1 通信和网络安全

当不同业务使用云网络传输时，应分别符合采购人对各个网络的安全管理规定或标准；

专网专用，当网络之间需要进行数据交换时，应采取相应措施保障网络安全；当不能解决云范围内多网的隔离问题时，宜设置多套完全物理隔离的监控系统，分别直接连接相应网络进行监控。

防火墙策略按照最小开通原则，仅开通客户需要的端口。

对虚拟机模板定期进行安全加固，裁剪应用程序不必要的功能和服务，减小虚拟主机的潜在攻击面，防止被恶意篡改；

5.2 运行安全

实时监测网络数据流，监视和记录内、外部用户出入网络的相关操作，使用防火墙等工具提高网络通信的安全性；

应制定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对于在正常工作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应由值班人员或维护人员依照应急处理预案进行处置或自动降级处理；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对数据中心的工作人员应进行安全管理教育和定期培训，应对云的各种设备、组件、服务进行定期安全检查和维护。

5.3 运维管理安全

云平台服务严格遵从国家和行业的各项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政策、服务指南、标准与协议，遵从法律和法规要求的最高水平，为用户提供高度安全、符合政策要求的云服务。

云平台将对用户隐私、数据的保护放入云服务合同中，严格执行。所有参与云平台运维的技术人员，均需签署《保密协议》。

云平台尽量避免和减少个人数据的使用，尽可能依照法律要求使用匿名或化名。采取适当的技术措施和组织措施来保护用户的个人数据，以防止对数据任何非法形式的处理。这些措施应当确保一种与数据处理表现出的风险以及被保护的数据的性质相适应的安全水平。

云平台禁止并非最终用户的其他人在没有得到相关最终用户同意的情况下，通过收听、偷听、存储或其他的形式来拦截或监视其通信及相关的数据流。

云平台云服务建设可靠、安全及具有恢复能力的网络，保障网络稳定安全运行；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危害客户网络或利用网络从事危害任何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云平台应实行7*24小时，全年无间断运维监控，实时发现云平台环境及用户环境出现的各种问题，及时解决。

应由专业的运维工程师，每天至少两次，对云平台的硬件设备进行现场检查，及时发现硬件设备问题，随时处理。

云平台整合专业的运维监控平台软件，对云平台环境进行全天候自动监控，实施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6 服务项目指标要求（日常响应和重大保障响应）

服务项目	类别	方式	指标	备注
虚拟服务器云平台资源及服务运行时间			7×24 小时	
定期监控频率			5 分钟	
云平台资源可用性			99.95%/月	
紧急、严重情况响应时间	工作时段	电话	<15 分钟	遇忙线<30 分钟

	非工作时段	邮件	<30 分钟	紧急邮件
		电话	<60 分钟	
		邮件	<4 小时	
非紧急、严重情况响应时间	工作时段	电话	<2 小时	
		邮件	<4 小时	
	非工作时段	邮件	<24 小时	
紧急、严重情况解决时间	工作时段	电话	<3 小时	
		邮件		紧急邮件
	非工作时段	电话	<5 小时	
		邮件		紧急邮件
非紧急、严重情况解决时间 (服务请求)		电话	<72 小时 (工作 日)	
		邮件		
月度服务报告			每月初前 5 个工 作日内发送上一 月度报告	

7 数据中心机房要求

数据中心远离无线电干扰、强力电源，避开地震区和其他震源，避开环境污染区，远离容易发生燃烧、爆炸、洪水和低凹地区，远离高速公路主干道。

有良好的市政和生活配套设施，能够提供电力、通信等保障。

机房规模

根据项目目前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预计，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需要一定规模，具备提供连续预留空间的能力。

建筑结构

抗震设防烈度：≥8度。

敷设防静电地板。地板承重≥800kg/m²。

围护结构保温隔热，防火、电磁。

机房内部，设备运输通道畅通，保证本次项目设备妥善到达机房。

供电系统

双路供电，无单点故障隐患。

单路供电不小于16A的供电能力。

UPS采用2N冗余方式，每一路后备时间 ≥ 15 分钟。

专用的柴油发电机组，保证机房全部负载不间断运行6小时以上。

后备发电机组功率 > 500 KVA。

后备发电机组启动时间 < 10 分钟。

发电机油料可以在2小时内获得补充。

机房不小于 1 KW/m²的供电容量。

空调系统

采用N+1冗余模式，提供足够的制冷能力，并应留有20%的余量。

空调系统制冷量不低于 1 KW/m²。

恒温、恒湿，常年温度 23 ± 1 °C，常年湿度 40%~55%。

空调机组下方装有拦水坝、漏水检测与报警系统，配备空调监控。

消防系统

消防中控室应配置有7*24小时值班人员，实时监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机房需要配备便携式灭火器。

机房的安全出口应不少于两个，并设在机房的两端。机房门应向疏散方向开启，走廊、楼梯间应畅通并有明显的疏散指示标志。

安保系统

具备完善配套的环境监控系统。

机房闭路电视系统要求图像清晰。

监控录像至少保留一个月。

提供安全和可审计的门禁管理系统,电子门禁系统要求可设置不同权限。

7*24小时人员、设备进出管理服务。

7*24小时关键区域、出入口保安值班。

有登记制度和记录备查。

7.1 数据中心机房运营服务需求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专业运营管理团队和运营管理服务，为采购人提供高质量高安全的数据中心运营管理服务；保证采购人在机房安排专职机房运行管理人员负责配电、温度、湿度、通风、安全、消防以及网络等设施7*24小时监控，

保证机房安全稳定运行；巡检间隔不超过4小时，并有日志记录。

投标人需为采购人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服务；提供7*24小时的客服热线；
投标人应指派专人对提供给采购人的服务进行跟踪和监测。

在数据中心，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时所必要的工作场所、技术支持和后勤保障服务。

当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由于自身出现问题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通知采购人，当故障修复时间大于2小时时，须告知采购人应急事件处置方法及事件处置进展，并在3个工作日内提交事件报告。

投标人在机房现场需要有必要的运维技术支持人员，在特殊情况下，能够为采购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7.2 其他要求

★如采购人现有硬件、信息系统及基础数据需要进行迁移，投标人应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含第三方软、硬件承建商人员）24小时内配合采购人完成现有硬件、信息系统及基础数据的迁移，并确保采购人硬件、信息系统及基础数据运行的连续性与完整性。（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

8 履约验收要求

（1）隐私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泄露或传播本次项目相关内部数据及技术信息。

（2）验收方法：本项目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后，进行项目总验收。验收工作由中标人提出，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组成评审组进行验收。

（3）验收时间：云存储服务按招标文件要求实施，并稳定运行一个月后，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应于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组织云平台资源验收。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云平台服务期满前一个月采购人组织进行云平台服务验收。

（4）验收内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相关承诺和相关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

（5）验收标准：云存储服务所有技术性能规格及参数应符合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及服务标准。系统运行稳定，无故障，数据无错误。

（6）验收文件的签署：由中标人撰写服务完成报告，由采购人委派的负责

人在审核后签署。

四、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内容
1	★服务期	一年（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服务期满后，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采购人可以选择续签服务合同，续签合同最多不超过2年。
2	★服务地点	武汉市东西湖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报价要求	<p>（1）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采购文件提出的云存储服务及相关的网络接入、数据迁移（如有）、安全防护、运维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如：材料涨价、人工、运输成本增加等因素），采购人概不负责。</p> <p>（2）对于本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配套产品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再支付额外费用。</p>
4	★付款方式	云平台资源交付验收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0%，云平台服务期满前一个月进行云平台服务验收，验收后6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60%。

第四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方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资格是否合格。

二、资格审查程序

（一） 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第一章 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按本章“三、资格审查标准”所列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二） 信用信息核查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投标人信用信息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的结果为准。

2.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工作未在同日进行的特殊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在评标时应当对投标人的信用信息进行复核,发现评标当日存在不良信用信息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 资格审查结果

1. 根据资格审查的情况,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应予以**废标**。

三、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要求	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 企业应提供“营业执照”； (2) 事业单位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4) 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 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具有上一年度（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应具有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有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以不用具备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银行资信证明文件。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由投标人对以下内容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应满足以上要求； (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缴纳凭据；

		<p>(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p> <p>(6)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具有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p>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由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8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由投标人在《投标函》中声明
9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的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的结果为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0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接受大型企业参加。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详实的数据资料,否则作废标处理。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备注:

1. 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

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 信用信息核查

2.1 资格审查当日应当核查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当核查联合体所有成员和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信息。

3. 对于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政策支持

政策支持	
本项目 类型	<p>本项目行业划型类别：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p>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p> <p>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本项目行业划型类别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规定为准）</p>
中小企 业	<p>一、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及《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 号）的规定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p> <p>2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3 <input type="checkbox"/>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二、如投标人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中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按其要求填写相关数据资料，否则在评审时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三、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依据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扣除比例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其中，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p>

	<p>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给予 20%（工程项目为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四、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不适用）</p>
节能环保	<p>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文件执行。</p> <p>如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文件的政策支持条件，须提供产品认证证书（合格有效时间内的）或节能产品查（http://www.ccgp.gov.cn/search/jnqdchaxun.htm）/环境标志产品查询（http://www.ccgp.gov.cn/search/hbqdchaxun.htm）查询结果截图。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投标产品符合以上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对该项投标产品报价给予 1%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上述政府采购政策优惠须经评标委评审后执行，未提供单独分项报价或证明资料不全的不给予价格扣除。同一项目包内的节能产品价格扣除只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价格扣除。同时被认证为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p>
监狱企业	<p>按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p>

	<p>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促进残疾人就业</p>	<p>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财库〔2017〕141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p> <p>经评委会审核确认供应商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在评定时视同小微企业。</p> <p>根据相关规定，对小微企业中的残疾人企业，报价给予20%（工程项目为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创新产品</p>	<p>根据《关于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鄂财采发【2022】5号）的规定，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所投产品为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产品，则对该项投标产品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第五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评标办法及标准。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下面所列资料是对评标方法和评标程序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7.1	报价修正规定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8.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3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	评标结果排序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评标程序

(一) 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章“三、评标标准”中“(一)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检查:

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2.3 有效投标品牌不足 3 家的应按**废标**处理。

（二）投标文件澄清及修正

3. 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交易系统中以书面的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 投标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是其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加盖电子印章后提交。

6. 报价合理性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7.1 报价修正规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7.2 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5 条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三）比较和评价

8. 评标方法

8.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8.2 本项目评标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9. 综合评分法

9.1 评审因素包括投标报价、商务技术以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评审因素及标准见本章《评分标准》。

9.2 投标报价评审

（1）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3）价格权重见本章《评分标准》。

9.3 商务技术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本章“三、评标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9.4 计分办法及复核

（1）评标过程中，各项分值一般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得分应为商务评分、技术评分、报价评分之和。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A.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B.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D.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3) 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对各投标人评标得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

10. 最低评标价法

10.1 除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

11. 政府采购政策评审

11.1 价格扣除

-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对小微企业中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产品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企业、采购产品获得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企业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含节能环保、创新产品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小微企业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优惠。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采购包，评审时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2. 相同品牌处理原则

12.1 单一产品采购（或非单一产品采购中的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

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2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一个核心产品(采购清单中作“与核心产品相同(或同一)品牌”实质性要求的产品，视为一个核心产品)，并以“核心产品”在招标文件中载明，评审时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 评标报告

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程序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中标候选人排序方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4.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形成评标报告。

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名，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五) 应予废标的情形

16.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6.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16.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6.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6.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7.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 停止评标的情形

1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三、评标标准

(一)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没有超过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投标报价不存在缺项、漏项； (3) 报价方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3	实质性要求	(1)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的实质性条款； (2)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4	围标串标情形	投标人不存在下列任一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机器特征值一致：如 MAC 地址等）或使用同一电子密钥，编制或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5	其他无效情形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投标 情形。

(二) 评分标准【综合评标法适用】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价格部分 (20分)	报价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价格权值=20%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商务部分 (32分)	类似业绩	8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承接过一项类似信息化项目服务的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 注：需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安全防护能力（密评）	4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云平台已通过 3 级或以上级别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机要保密局盖章）（以下简称“密评”），此项最高得 4 分，其中： ①密评综合得分 80 分以上（含 80 分），得 4 分； ②密评综合得分 70 分-80 分（含 70 分，不含 80 分），得 2 分； ③密评未通过或综合得分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云平台安全防护能力	4	本项目需为采购人提供安全的云服务，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云平台系统需获得第 3 级或以上级别信息系统安全等级备案证明（公安机关盖章），此项最高得 4 分，其中： ①取得等级保护测评 90 分以上（含 90 分），得 4 分； ②取得等级保护测评 70 分-90 分（含 70 分，不含 90 分），得 2 分； ③等级保护测评 70 分以下（不含 70 分），不得分； 注：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云平台管理服务	8	本项目对云平台运营管理功能具有较高要求，投标人提供的云平台管理类软件具有类似云计算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个的得 2 分，本项满分 8 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保障能力	2	投标人云主机服务取得国内可信云评估证明，并提供证明材料。云主机服务各项指标满足可信云评估要求，并获得可信评估证书，得 2 分。
	项目运维小组实力	6	投标人拟派项目运维小组成员中： 1. 每配备 1 名具备高级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 2 分； 2. 每配备 1 名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3. 每配备 1 名具备注册信息安全管理员 CISP 或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 CISP-PTE 证书的得 2 分。人员不重复计分，本项目合计最高得 6 分。 注：需提供小组成员有效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劳动合同及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技术部分 (48 分)	基础设施	4	<p>投标人提供的数据中心机房需达到数据中心设计规范标准（GB50174-2017），机房整体或者机房主要指标（至少包含机房高低压供电（包含柴油发电机、UPS）、空调、防雷、机房消防）满足 A 级标准的，得 4 分； 满足 B 级标准的，得 2 分； 满足 C 级标准的，得 1 分； 其它等级不得分。 注：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机房）等级认证证书复印件。</p>
	网络保障	8	<p>1. 投标人数据中心应具备接入电信、移动、联通等主流国内运营商网络的能力。 每提供一份国内运营商网络接入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满分 6 分。 2. 投标人应具备接入电子政务网络的能力。已完成电子政务网接入的，并能够提供相关合同复印件或项目所在地政府职能部门出具的网络接入证明材料的得 2 分；未提供接入证明材料的不得分。</p>
	项目管理 实施服务 方案	12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拟定项目管理实施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计划；（3 分） ②项目质量控制措施；（3 分） ③项目风险控制措施；（3 分） ④项目测试与验收。（3 分） 以上各项内容的评审标准如下： 1)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得 0.75 分； 2) 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得 0.75 分； 3)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0.75 分； 4)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具体，有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0.75 分。 不得分情况：</p>

评标项目	评标分项	分值	子项目及分值
			<p>1) 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不得分;</p> <p>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 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不得分;</p> <p>3)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难于采信, 不得分;</p> <p>4) 对设备的商务、技术服务响应进行泛化描述, 缺少针对性, 不得分。</p> <p>本项目合计最高得 12 分。</p>
	运维服务方案	24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应拟定项目运维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①运维服务原则; (4 分)</p> <p>②运维服务内容; (4 分)</p> <p>③运维服务流程; (4 分)</p> <p>④云资源监控; (4 分)</p> <p>⑤技术支持服务; (4 分)</p> <p>⑥日常维护。(4 分)</p> <p>以上各项内容的评审标准如下:</p> <p>1) 提供的响应方案基于采购需求的全口径, 提出了符合项目的现状情况预判得 1 分;</p> <p>2) 准确把握项目实际情况, 分析各类情况可能发生的不可预见性, 并尽可能列明多种详细预案得 1 分;</p> <p>3) 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个性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1 分;</p> <p>4) 对于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细致, 具体, 有论证支撑性及可追溯性 1 分。</p> <p>不得分情况:</p> <p>1) 响应方案和采购需求不符或存在明显的响应缺项, 不得分;</p> <p>2) 只对方案作出标题式的简单阐述, 并未展开分析或列明可行的具体解决方案, 不得分;</p> <p>3) 部分资料、数据等响应方案的支撑材料提供过于简单, 难于采信, 不得分;</p> <p>4) 对设备的商务、技术服务响应进行泛化描述, 缺少针对性, 不得分。</p> <p>本项目合计最高得 24 分。</p>
合计		100	

第六章 合同草案

（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的内容）

合同编号：_____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按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拟定，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 (见招标文件)
- 2. 项目编号： (见招标文件)
- 3. 政府采购计划备案号： (见招标文件)
- 4. 项目概况： (见招标文件)

二、 标的名称、数量（规模）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分项合计(元)	制造厂家 (全称)
1	货物（服务）名称 1						
2	货物（服务）名称 2						
...
合计							

三、 货物（服务）质量

_____ (以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的响应)

_____。

四、 合同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时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交付或服务地点及方式：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五、 包装及运输

_____ (见招标文件)

_____。

六、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见投标文件）元（¥：_____）

2. 合同金额包括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含市场变化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甲方在支付此金额后，不再因本合同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3. _____
_____。

七、 资金支付方式及安排

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八、 交付标准、方法和验收方案

1. 交付标准、方法：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2. 验收方案：_____（见招标文件）
_____。

九、 质保（服务）期及质保（服务）范围和要求

1. 质保（服务）期：_____（见招标文件）。

2. 质保（服务）范围：_____（见招标文件）。

3. 质保（服务）要求：_____（见招标文件）。

十、 项目培训

_____（见投标文件）。

十一、 知识产权归属、处理方式

_____（见招标文件）。

十二、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十三、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_____。

2. 乙方的违约责任：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十四、 保密条款

_____（见招标文件）_____

—。

十五、 其它补充条款

—。

十六、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切由执行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八、 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书；
2. 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 经双方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等；
4. 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5. 采购文件（含附件、补充文件、图纸等）。

十九、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招标申请公证的，合同需经公证机构公证后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各自权利和义务后合同自行终止。
3. 本合同规定可以终止合同的情形。

二十、 通知与送达

1. 就本合同有关事项，双方应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向对方发送相关通知，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二十一、 其它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副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 系 人：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 号：

税 号：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格式

一、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投标邀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

1. 投标报价文件；
2. 资格性响应文件；
3. 其他响应文件。

根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服务和货物（如有）的投标报价为_____。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天。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投标文件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6. 本项目如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我方同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7. 重要声明：
 - 1) 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2) 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 3)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 （由投标人如实填写）。

（备注：以上 3 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我方在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5) 我方承诺本《投标函》的签章对本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具有约束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投 标 人：（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授 权 代 表：

日 期：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	项目负责人	备注（如有）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所投包号: _____

一、云资源服务(按 1 个年度进行报价)						
1. 云主机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计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云主机	2 核 vCPU、8GB 内存、40G 系统盘	台/年	2		
2	云主机	8 核 vCPU、16GB 内存、40G 系统盘	台/年	8		
合计 (元/年)						
2. 云存储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计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云硬盘	每 1GB 高速云硬盘	GB/年	34,200		
合计 (元/年)						
3. 网络通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计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电子政务外网带宽	100Mbps 单线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含 2 个政务外网 IP	1Mb/年	100		
2	互联网带宽	独享单线互联网带宽 (最小开通带宽为 1Mb, 计数单位为 1Mb)	1Mb/年	200		
3	公网 IP 地址	公网 IP 地址 (最小订购为 1 个, 计数单位为 1 个)	每个/年	2		
合计 (元/年)						
4. 云安全服务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说明	计费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堡垒机	针对云上运维安全的管控, 本服务提供: 1、运维账号集中管控服务, 实现对所有被运维的 IT 资产账号的集中管理和监控; 2、运维身份强制认证, 支持双因素认证, 对运维人员提供统一的访问入口及强制的身份验证机制; 3、统一资源授权, 提供运维人与设备对应关系, 最大限度保护用户资源的安全; 4、集中访问控制, 支持命令集细粒度的权限控制, 减少误操作导致系统受到破坏; 5、集中操作审计, 对运维人员操作集中审计, 出现问题能快速定位并进行准确溯源; 6、会话场景全程回放, 提供视频回放的审计界面, 以真实、直观、可视的方式重现操作过程; 按管控的 IP	5 个 IP/年	2		

		数量计费，每 5 个 IP 管控对象为 1 个计费单位，采用包年计费。				
2	入侵防御服务	通过建立主机和服务器的行为数据模型进行异常行为检测，支持对底层的 ARP 攻击、网络攻击、20 多种常见协议的异常、病毒蠕虫木马、恶意 URL 等一系列入侵威胁进行检测及防御。按接入 IP 数量采用包年计费。	每 IP/年	2		
3	网络防火墙	提供云平台基础防火墙，对云平台东西向、南北向网络进行防护。	每 IP/年	1		
4	VPN 接入	10Mbps 专用 VPN 接入互联网带宽	条/年	1		
5	漏洞扫描服务	全方位检测系统存在的脆弱性，包括：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Web 应用等，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漏洞，检查系统存在的弱口令，收集系统不必要开放的账号、服务、端口，对系统中多个方面的安全脆弱性统一进行分析和风险评估，形成整体安全风险报告。按 IP 数量计费，每 5 个 IP 对象为 1 个计费单位，采用包年计费，每月提供一份安全评估报告（电子版）。	5 个 IP/年	2		
6	日志审计	日志审计服务内容包括： 1、将安全系统、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系统的日志、事件、告警汇集起来，实现对安全信息（日志）进行统一监控。 2、基于安全监测、告警和响应技术的事件关联分析引擎。在关联规则的驱动下，事件关联分析引擎能够进行多种方式的事件关联。 3、对日志进行全面分析与审计，集成各种合规性关键控制点需求，为用户提供合规性审计报表报告	每主机/年	10		
7	云主机防病毒服务	结合云查杀引擎、脚本查杀引擎、启发式查杀引擎、人工智能查杀引擎、系统修复引擎、主动防御技术，有效查杀已知和未知病毒	每主机/年	10		
8	云主机系统安全防护	包含以下功能： 1、防病毒，通过云主机安全代理软件，有效查杀主机上的文件、内存、进程中的恶意程序； 2、WebShell 防护，包含了 40 万以上的网站后门样本和大量的后门特征码，双重机制保证对于样本的有效检测与查杀； 3、防暴力破解，可以有效防御远程桌面和 SSH 登录的暴力破解，保障主机的安全； 4、主机入侵防御，可实现主机的入侵防御功能，包括防御新型漏洞、病毒攻击，阻拦可疑的行为等； 5、网卡流量统计，可查看各个云主机网卡的流量情况，	每主机/年	10		

		实现各主机流量的统一管理查看。				
9	Web 应用 防火墙	对 Web 的业务流量进行恶意特征识别及防护，提供 Web 服务器漏洞防护、Web 插件漏洞防护、爬虫防护、跨站脚本防护、SQL 注入防护、LDAP 注入防护、SSI 指令防护、XPath 注入防护、命令行注入防护、路径穿越防护、远程文件包含防护等服务，将正常、安全的流量回源到服务器，避免网站服务器被恶意入侵，保障业务的核心数据安全。按实例数量采用包年计费。	每实例/年	2		
10	网页篡改 在线防护	实时过滤 HTTP 请求中混杂的网页篡改攻击流量(如 SQL 注入、XSS 等)，监控网站所有需保护页面的完整性，采用文件级驱动保护技术，用户每次访问每个受保护网页时，Web 服务器在发送之前都进行完整性检查，保证网页的真实性，当检测到网页被篡改时，第一时间发出告警信息，对外仍显示篡改前的正常页面。按实例数量采用包年计费。	每实例/年	1		
11	域名证书 ssl	网站安装 SSL 证书后，使用 https 加密协议访问网站，可激活客户端浏览器到网站服务器之间的“SSL 加密通道”(SSL 协议)，实现高强度双向加密传输，防止传输数据被泄露或篡改。	个/年	1		
合计 (元/年)						
总计 (元)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二、资格证明文件

封面：

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团体组织法人证书

（二）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承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A.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B.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C. 我方未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6）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三)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四)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三、其他响应文件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计划备案号：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年 月 日

(一) 商务部分

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响应情况	说明及索引
1	*****	*****	响应/偏离	
2	*****	*****		
3	*****	*****		
.....	

注：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四、商务要求”填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2. 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完成时间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甲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						

注：投标人须按上表提供相应的业绩证明资料。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3. 拟派项目团队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称	研究专长	自有/外聘
1						
2						
3						
4						
5						
6						
7						
8						
9						
10						

4. 其他商务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二) 技术部分

1. 技术响应偏离表

(1) ★号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填写相应技术文件 /说明所在页码
1				
2				
3				
...				
合计：	偏离条款数：_____条。			

说明：1、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号条款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应与其后相关证明材料相一致)，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离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货物/服务的具体参数值。

2、技术要求中有证明材料要求的请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表示具体页码以便于评审。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非★号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文件响应部分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				
合计：	偏离条款数：_____条。			

说明：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非★号条款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明确响应（无需提供证明材料，但投标人需对真实性负责）。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文字描述或图表显示。格式自拟。

3. 其他技术文件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证明材料；
2.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和说明。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1. 节能环保产品清单及证明材料【如适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1) 节能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属强制 采购或 优先采 购
1								
2								
3							

2) 环保产品

序号	设备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							
2							
3						

特别说明：投标人应将所投产品中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本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44 条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未填写本表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人名称：

日期：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行编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说明：**
- 1、服务应当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应当严格按照上述格式及内容进行填写（应当明确每个标的的承接企业类型及相关数据），否则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应当由联合体各方盖章。

投标人：_____

日期：_____

5.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坚决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如果我公司中标（成交），将在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下列材料原件进行核验：

1.依法纳税证明：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本项目公告发布时间前 12 个月内（至少有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4.其他材料。

供应商递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未缴纳税收和未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将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和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缴纳凭据；供应商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出具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

我单位如不能按期提供上述材料或者有弄虚作假和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和有关机关的审查和处罚。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的其它资料；
2.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